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6 號

請　求　人 蕭○○

受評鑑法官 王○○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，以該條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為限；次按，同條項第 4 款則限於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「當事人」或「犯罪被害人」，並不包含訴訟代理人。又案件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請求個案評鑑，經審查認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請求人蕭○○以其名義出具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主張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南小字第○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承審法官王○○具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惟查，請求人為系爭事件被告之訴訟代理人，非屬案件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此有該判決附卷足稽（見審評卷第 9 頁至第 16 頁）。是本件請求人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列資格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各款所列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應認本件請求人欠缺適格性，且無

從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請求不合法官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至請求人聲請調取系爭事件109年9月22日、10月27日之開庭錄音及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，因本件請求人欠缺適格性，業如上述，卷內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，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，均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　１　０　　年　　４　　月　　９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　１　０　　年　　４　　月　　２　１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